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填写完整，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如不填写完整，视为无效）。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图书馆的兴化市古籍数字化保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古籍数字化保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中古历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中古历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7.9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